

研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較育實驗辦法（草案）」會
議紀錄

會議時間	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張司長明文（徐科長振邦代）	紀錄	林惠君
出席單位 (人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所長志宏、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陳總召集人怡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江校長家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高中職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文龍、黃常務理事耀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股長雅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趙主任劍如（代）、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康助理員舒茜、宜蘭縣政府吳輔導員莉蓉、陳輔導員煜清、新竹縣政府梁文珊小姐、本部中部辦公室李重毅先生、國教司陳姿吟小姐（代）、高教司藍珮瑜小姐、社教司林科員蘭君、法規會蔡專員為旭、中教司徐科長振邦、林惠君小姐		
請假單位 (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吳主任清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林主任志成、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許所長育典、國立政治大學劉教授宗德、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第1條至第11條文字（如附件）。
- 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針對本草案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15條之修正意見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

附件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並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明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目的在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參考高級中學法之規定，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採用實驗課程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辦理之教育。 實驗教育得依下列內容及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其子女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由三位以上學生參加，並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於共同時間及地點進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名額以三十名為限；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名，學生總名額以一百名為限，且生師比不得超過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做為入學標準。	一、第一項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意義。 二、第二項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三類。 三、參考現行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規定第三項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名額之限制，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以三十名為限；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名，學生總名額以一百名為限。

<p>第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p> <p>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應由三人以上擬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聯名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p> <p>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應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規定各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人及受理申請機關。</p> <p>二、第二項團體成員設級占最多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只一個時，得向任一個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三、第四項明定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相關資訊。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建立實驗教育相關網路資訊，包括申請辦法、審核要件等公告週知，並且要隨時更新資訊。</p>
<p>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至遲於每年<u>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做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書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實驗教育之期程及聯絡方式。</p> <p>二、實驗教育計畫書：應載明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實驗教育之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等）、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p> <p>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之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參加學生<u>法定代理人</u>之同意書。</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時間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成許可與否決定之處理期間。</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書內容。</p> <p>三、為維護學生權益，爰規定申請時間為七月三十一日以前。</p>

<p>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p> <p>三、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四、學生名冊。</p> <p>申請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之資料外，應另檢附下列資料：</p> <p>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p> <p>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p> <p>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p> <p>四、實驗教育理念。</p> <p>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p> <p>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p> <p>七、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p> <p>前三項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p> <p><u>實驗計畫期程最長為三年，但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機構式實驗教育並應同時提交該年度預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u></p> <p>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書不合規定之格式者，應列明須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p>	
<p>第五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學習活動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p> <p>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層樓為原則。</p> <p>三、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u>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 D 類 D-5 組</u>之相關法令規定。</p> <p>四、教學場地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p>	<p>一、考量於固定場所辦理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較多，其場地空間及安全考量較為重要，爰於本條規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之條件。</p> <p>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每位學生使用面積，應高於短期補習班之使用面積標準以與補習班有所區別，爰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p>

	<p>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u>第六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和評量之規畫，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u></p> <p><u>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u></p> <p><u>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u></p>	<p>一、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p> <p>二、第二項明定實驗教育包括以實施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其課程設計應可依照課程綱要設計，亦可彈性規劃其課程內容，無須特別註明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p> <p>三、第三項明定學習評量之實施應依許可之實驗計畫所定評量方式。</p>
<p><u>第七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實驗教育機構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實施教育實驗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實驗對象為成年學生，得免經其父母或法監護人之同意。</p> <p>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實驗對象為成年學生，得單獨提出申請。</p> <p>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後，輔導其轉學。</p> <p>四、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第五條增列有關學生權益保障規定。</p>

<p>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結果，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p> <p>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p> <p>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p> <p>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p> <p>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實驗教育之申請案，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審查實驗教育申請、變更及續辦案件。</p> <p>二、審查有關實驗教育之申覆及申訴案件。</p> <p>三、審查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事項。</p> <p>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u>三分之二</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u>三分之一</u>：</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專家、學者代表。</p> <p>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p> <p>四、家長代表。</p> <p>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為止，<u>主席由委員互推之</u>。</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審議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組成，為符合比例原則，有關家長代表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任期及續聘事項。</p> <p>四、第四項明定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八條 實驗教育申請案之許可或不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p> <p>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家長列席。</p> <p>逾第四條規定期限提出之申請案，如確有必要實施實驗教育之特殊情事，得經審議會之決議，專案審議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開會法定人數。</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三、第三項明定逾期申請案件之專案審議，另考量避免逾期申請成為常態，爰應經審議會決議，始得專案審議。</p>
<p>第九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書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p> <p>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可行性。</p> <p>三、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書為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及參與實驗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p> <p>二、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三、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書之考量因素。</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議機構實驗教育之考量因素，係因機構實驗教育招收學生較多，辦理實驗期程較長，爰於審議時應考量其辦理之資格、專業能力及財務條件。</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做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不予許可之處分前，應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作成不予許可之處分時，應列舉具體理由。</p> <p>申請人不服不予許可之處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覆一次。</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做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始得延長一個月。</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不予許可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不服不予許可處分之申覆。</p>

<p>第十一條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p> <p>一、擬敦聘之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p> <p>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p> <p>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p> <p>前項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期，延期以一次為限。</p>	<p>明定機構實驗教育之籌設及立案。</p>
<p>第十二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學生，為實施實驗教育，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後，與該高級中等學校，就學雜費之收取、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簽定合作契約，並經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進行合作。</p> <p>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亦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費用收取、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競賽之參加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簽定合作契約，並經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一、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利。</p> <p>二、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 3 類型分項規範。</p> <p>三、第一項明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入學，且與入學學校簽訂合作契約，取得學籍者，依合作契約內容參與學校學習活動。</p> <p>四、第二項明定不擬取得正式學籍者，亦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與學校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其權利及義務載明於合作契約內。</p> <p>六、第三項明定未與學校簽約且無意取得正式學籍者，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活動，應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p>

<p>核定後，進行合作，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p> <p>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具學籍者，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應於許可時，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與優惠措施。</p> <p>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具學籍者，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競賽主辦單位得視競賽性質，考量實驗教育學生之參與。</p>	<p>七、第四項明定不具學籍者，得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八、第五項明定競賽主辦單位得視競賽性質，考量實驗教育學生之參與權。</p>
<p>第十三條 辦理個人教育實驗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輔導、訪視之。必要時，並得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實驗教育進行成果發表。</p> <p>前項訪視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但應於訪視前公布訪視項目，於訪視後公布訪視結果。</p> <p>實驗教育計畫於期程屆滿前，欲申請續辦者，得於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前，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p>	<p>一、為使直轄市、縣（市）了解實驗計畫進行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個人教育實驗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辦理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除應於每一學年度提出年度報告書外，並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輔導、訪視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或機構。必要時，並得進行成果發表。</p> <p>三、第三項明定訪視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p> <p>四、第四項明定實驗計畫期滿之申請續辦程序。</p>

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續辦。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訪視後，得視其情節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經教育實驗審議會決議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明定實驗教育應依計畫執行，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